附件3

**负面事项清单**

|  |  |
| --- | --- |
| 1 | 不得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社区是否落实工作的主要依据。 |
| 2 | 不得强制要求社区和社区干部参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签到、打卡、刷分”，不得对参与度、任务量、完成率等进行排名、考核和通报。 |
| 3 | 不得要求社区主要负责人参加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组建的公务工作群组。 |
| 4 | 不得将社区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
| 5 | 不得硬性要求社区参加创建示范评比活动。 |
| 6 | 不得制定面向社区的“一票否决”事项。 |
| 7 | 不得就协助事项对社区进行考核。 |
| 8 | 不得“一刀切”要求社区就某项工作建立单独的活动场所。 |
| 9 | 不得要求社区对应街道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等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机制)。 |
| 10 | 不得以加挂“室内牌”“房门牌”“电子牌”等形式变相增加社区牌子数量，或以阵地建设为名要求各类展板、标识上墙。 |
| 11 | 不得要求社区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出具证明。 |
| 12 | 不得将各职能部门入户走访居民和调查统计等工作任务转交给社区。 |